

保险法

郑云瑞 主编

BAOXIANFA LILUN YU SHIWU

理论与实务

保险从业人员法律手册



江苏人民出版社

保险法

郑云端 主编

BAOXIANFA LILUN YU SHIWU

理论与实务

保险从业人员法律手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理论与实务/郑云瑞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5

ISBN 7—214—03743—2

I. 保... II. 郑... III. 保险法—中国
IV. 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751 号

- 书 名 保险法理论与实务
主 编 郑云瑞
责任编辑 曹 斌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江苏苏中印刷厂
印 刷 者 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插页 2
字 数 24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743-2/D·573
定 价 17.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逐步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之中,我国保险市场逐步成为世界保险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潜在的、巨大的保险市场,为世人所看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外大批保险公司纷纷抢滩我国保险市场,参与我国保险市场的竞争;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市场化不断深入,我国本身对保险的需求也不断增长,不仅商业需要保险,而且人们的日常生活也离不开保险。各种市场主体通过保险可以降低发展的代价和风险,减少风险的压力,增加发展的稳定性。同样,保险可以使人们避免因意外事故使生活陷入困境,甚至失去基本的生活保障。因此,保险有助于保障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和维护人们的安定生活。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有了相当的发展,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逐步提高,保险市场的主体日渐增加,保险从业人员队伍迅速扩大。普及保险从业人员的保险法知识成为当务之急。本书从我国保险法的实际出发,系统地介绍了我国保险法的制度、理论和实务。全书内容分为理论和实务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系统地介绍了我国保险法的基础理论,力图使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我国保险法的理论知识。第二部分是典型案例的分析,从多年从事保险案件审判法官的视角,通过相关的典型案例深入地分析了保险实务中出现的纠纷,运用保险法理论对案例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精辟的分析、论

述,并对案件判决的利弊作出评判,指出保险法和保险审判实务的不足之处及其改正措施,特别强调了保险公司在保险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避免风险的措施。

另,为方便作者阅读,文中所涉法律、法规一律使用简称,如《保险法》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特此说明。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江苏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均是从事保险法理论研究和保险法律实务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

本书的各章分工如下:郑云瑞,第一章至第四章、第十一章;李江蓉,第五章;李利,第六章;施建华,第七章;洪丽霞,第八章;郭艺,第九章;陈靖,第十章;李徐州,第二部分案例一至案例十六;吴强,第二部分案例十七至案例二十。郑云瑞设计大纲并统纂定稿,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华东政法学院 郑云瑞

2004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险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概说	3
一、保险的概念	3
二、保险的分类	4
三、保险法基本术语	6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0
一、保险合同的概念	10
二、保险合同的形式	10
三、保险合同适用的基本原则	12
四、保险合同的主体	19
五、保险利益	21
六、保险费	25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28
一、保险合同订立的方式	28
二、保险合同条款	28
三、保险合同形式	29

四、保险合同的成立	32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及其变更	34
一、保险合同的生效	34
二、保险合同的变更	36
三、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39
四、保险合同的解除	40
五、保险合同的终止	43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45
一、投保人的义务	45
二、保险人的义务	49
三、保险人抗辩权的丧失	51
第六章 保险索赔与理赔	53
一、保险索赔	53
二、保险理赔	56
第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59
一、火灾保险	59
二、货物运输保险	67
三、责任保险	71
四、汽车保险	86
五、航空保险	92
六、信用与保证保险	97
七、海上保险	102
八、农业保险	114
第八章 人身保险合同	118
一、人寿保险合同	120

二、伤害保险合同	132
三、健康保险合同	134
第九章 再保险	139
一、再保险概述	139
二、再保险的功能与作用	140
三、再保险与直接保险	142
四、再保险的分类	144
五、再保险公司	148
第十章 保险中介	152
一、保险代理人	152
二、保险经纪人	167
第十一章 保险业	177
一、保险业组织	177
二、保险业经营规则	192
三、对保险业的监管	195

第二部 保险法实务

案例一 关于告知义务之“重要事实”的判断	205
案例二 近因原则在保险合同纠纷中的适用	209
案例三 分期付款保证保险合同法律问题	215
案例四 不实告知的事项与保险事故不一致的案件如何 处理	221
案例五 保险标的转让的法律后果——兼评我国《保险法》 第 34 条	227
案例六 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相关问题	232

案例七	保险人说明义务·····	237
案例八	保险费的交付与保险责任的承担·····	244
案例九	人身保险合同受益权相关问题·····	250
案例十	保险代理人制度相关问题·····	256
案例十一	保险合同成立问题·····	262
案例十二	“不利解释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268
案例十三	投保人重复保险的,保险人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274
案例十四	责任保险之给付责任的构成要件·····	282
案例十五	保险标的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289
案例十六	保险代位权相关问题·····	295
案例十七	被保险人因精神失常自杀,保险公司应否赔偿·····	303
案例十八	被盗机动车撞伤第三人,是否构成第三者责任险·····	307
案例十九	分明是肇事逃逸,保险公司缘何未能免责·····	311
案例二十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及复效相关法律问题·····	316

第一部分 保险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概 说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各种意外事故随时可能发生,从而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形成不安定的现象。为了避免这种现象的产生,保险应运而生。

一、保险的概念

从字面上看,保险是“有保必有险”,或者“保你不发生危险”,前者使人们对保险生畏,而保险事实上也不可能到达后者的效果。因此,从字面解释,无法解释保险的真实含义。对于现代保险的概念,人们通常从社会和法律两个方面加以观察。从社会角度看,保险是分散危险、消化损失的一种经济制度,即将个体所产生的意外损失通过保险而分散给社会大众,使危险在无形中消化。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保险是指保险合同;广义的保险是指保险法律关系。如《保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从我国保险法对保险的定义来看,保险应当具备如下内容:

1. 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保险双方当事人彼此之间所发生

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受法律支配的,而这种法律关系的形成,并非由于法律的规定,而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保险当事人之间所形成的这种合同关系,仅指商业保险,不包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虽然在原理、原则上看似有共同之处,但在目的和手段上则有很大的差异。

2. 保险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保险费的法律关系。有保险就必然有保险费的存在,投保人应支付保险费作为保险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对价。投保人的保费与保险人的损害赔偿虽然具有对价关系,但保险费必须支付,而保险人是否支付保险金却取决于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因此,两者之间并非等价交换。

3. 保险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损失补偿的法律关系。保险人接受投保人保险费之后,在发生保险事故之时,保险人就应当支付约定的保险金。

二、保险的分类

现代保险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形态日趋复杂,所以迄今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保险分类标准。现有的各种保险名称,大多由历史演变而来,有的是以保险标的命名的,有的是以保险事故命名的,有的又是以保险事故发生的空间来命名的。然而随着承保多种危险、多种标的的保险产品的出现,传统的分类方式已经不能说明现代保险业的发展和现状,因此,现代保险理论与实务从不同的角度按照相对客观的标准对保险进行了多种分类。

1. 以保险经营主体的性质为标准

按照保险经营主体的性质,保险可以分为国营保险与私营保险。国营保险是指由政府投资的保险机构所经营的各种保险业务,国营保险又可分为国家经营的保险和地方政府或者自治团体经营的保险。私营保险是指私人投资的保险机构所经营的各种保险业务。私营保险的主体有个人、股份保险公司、相互保险公司、

保险合作社。

2. 以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为标准

按照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标准,保险可分为营利保险和非营利保险。营利保险,又称为商业保险,是以营利为目的而经营的保险业务。股份公司所经营的保险是最为普遍的营利保险,劳埃德个人保险社所经营的保险也是营利保险。非营利保险,就是不以营利为目的而经营的保险业务,如以参加者的相互利益为目的而办理的相互保险、交互保险、保险合作等,又如在政府的资助下,以保障社会经济生活安定为目的而实施的社会保险、政策保险等。

3. 以转嫁危险方式为标准

以转嫁危险方式为标准,保险可以分为足额保险、不足额保险和超额保险。足额保险是指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相同的一种保险。在足额保险中,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如果保险标的全部受损,那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所确立的保险金额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如果保险标的部分受损,那么,保险人则以实际损失赔偿被保险人。

不足额保险,也称为部分保险,是指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的一种保险。不足额保险产生的原因有:一是在缔结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以保险价值的一部分向保险人投保,从而出现了保险价值小于保险金额的情形。之所以产生这种情形,可能是由于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的危险较小,投保人为了节约保费支出,减少生产成本;也可能是由于保险标的危险较大,保险人只愿意接受部分承保,其他部分由被保险人自己负责,从而增强被保险人防灾防损的意识。二是投保人缔结足额保险合同,但在保险合同缔结之后,保险标的价值上升,使原来的足额保险变为不足额保险。在不足额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保险标的物发生全损,保险人则按照保险合同所规定的保险金额全部赔付,其余的损失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如果保险标的物是部分损失,保险人则按

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之间的比例进行赔偿。

超额保险,是指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的一种保险。超额保险产生的原因有:一是在缔结保险合同时,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这种超额有善意与恶意之分,善意超额保险是指投保人高估了保险标的物的价值,而恶意超额保险是指投保人故意提高保险标的物的价值,虚假地确定保险金额,企图利用保险获得不当利益。二是在保险合同成立之后,保险标的物的价值下降,从而产生超额保险。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恶意缔结超额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无效,其他超额保险合同在保险标的物发生损失的情况下,保险人只能按照保险标的物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4. 以保险业务承保的方式为标准

以保险业务承保的方式为标准,保险可以分为原保险与再保险。原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直接赔偿责任的保险。再保险是指保险人将其所承担的风险,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保险。

5. 以保险标的为标准

以保险标的为标准,保险可以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以及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财产保险是指以有形财产为标的的保险;而广义的财产保险还包括以无形的财产为标的的保险,如责任、信用、预期利益等。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生命或者身体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三、保险法基本术语

为便于读者理解,现将有关保险法的基本术语,简要说明如下:

(1) 保险人,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是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成立时,其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在承保危险事故

发生时,按照承保的责任,其有承担损失补偿的义务。

(2) 投保人,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是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负有交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3) 被保险人,是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4) 保险单,简称保单,是保险合同成立的证明文件,由保险人制作后,交由投保人收存。

(5) 保险条款,是保单中规定保险合同内容的各种条款,有基本条款与特别条款之分。

(6)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如财产保险中的财物,人身保险中的生命和身体等。

(7) 保险利益,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8) 保险价值,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缔结保险合同时,对保险标的的估价,即保险标的的市场价值。

(9)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10) 保险金,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给付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

(11) 保险费,又称为保费,是指投保人为获得保险人承诺给付保险金而向其支付的费用。

(12) 保险期限,是指保险责任的起讫期间,即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

(13)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4)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15)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

(16)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17)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18) 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单位。

(19) 再保险,是指保险人将其所承保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行为。

(20) 法定分保,又称为强制再保险,是指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原保险人必须将其承保业务的一部分向国家再保险公司或指定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分保。

(21) 商业分保,又称为自愿再保险,是指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双方按照自愿的原则,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确定再保险的条件和受益,签订再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再保险关系。

(22) 转分保,是指分保接受人参加再保险业务后,为了减少自身的承担责任,通过合同分保方式,将一部分或全部责任转分给其他再保险人。转分保实际上是在原分保合同的基础上,重新组织安排的再保险合同,是对再保险业务的又一次分保。

(23) 再保险费,是指原保险人支付给再保险人的保险费。再保险费的计算是以再保险金额乘以再保险费率。

(24) 再保险佣金,又称为分保佣金,是指再保险人因原保险人分出业务而给付的佣金,佣金数额的计算是按照再保险费约定的比例计算。通常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固定比率法,二是梯次计算法。

(25) 盈余佣金,是指再保险合同的当事人约定,对再保险人